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近期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及 DKO 造成金融機構重大衝擊，經查有多起投資人反應因銀行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未善盡風險披露責任 (KYP)，浮濫核准交易額度，忽略客戶風險承擔能力 (KYC)，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鼓吹投資人投入巨額進行匯率單邊走勢押注，惟因近來人民幣呈現走貶趨勢，使得投資戶在承作後無力按銀行要求交割、增補保證金或平倉，遭受嚴重虧損，導致企業倒閉者不在少數。衍生性金融商品隨著金融不斷創新，因其不同之價值標的與契約型態加上槓桿操作，以致一般投資人對其風險評估與評價困難，然目前按現行主管機關對此等具高度複雜性之金融商品僅採事後備查之消極機制，不利於對金融消費大眾之權益保護，允宜檢討改善。</p>	<p>一、本會自 103 年起透過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有認識客戶 (KYC)、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OBU 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等多項缺失，爰已對銀行採取三波處以罰鍰、糾正或停止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分，並主動對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包括調高專業法人客戶條件、限制商品交易對象、訂定契約期限限制、損失上限、要求客戶繳交期初保證金、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等，以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 KYC、商品適合度及風險管理等業務核心管理制度。</p> <p>二、本會於 105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規定，增訂銀行開辦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先報經中央銀行或本會核准或備查之商品審查程序，以要求銀行落實商品審查，並有利主管機關監管新種商品及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商品適合度制度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復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相關規定，增訂經專業法人客戶授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資格條件及其評估方式應報經董事會通過等規定，以利銀行完整評估客戶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瞭解程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金管會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惟除證期局外，歷年來銀行局與保險局均未曾發放檢舉獎金，且我國對不法案件之執法處罰過輕且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舉發效果有限，要求研議改善。另投保中心部分團體訴訟案件經各級法院多次發回更審，歷時甚久，應建立和解機制，使投資受害人儘速獲得補償。</p>	<p>一、有關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修正前之檢舉獎金額度係依檢舉案件被處罰狀況分別給予新臺幣 5 萬元、2 萬元及 5 千元之獎金，惟核發之檢舉案件較少，為提高民眾檢舉誘因，本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提高檢舉獎金額度分別為 40 萬元、20 萬元及 5 萬元，以吸引金融吹哨者，藉以督促金融業守法。為進一步提高檢舉誘因，本會刻正檢討修正該要點，以達鼓勵揭弊之目的。</p> <p>二、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受理投資人或交易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由該中心提起團體訴訟，並就團體訴訟案件訂有和解機制，當被告提出和解意願後，該中心即依其和解機制與被告洽談和解。該中心成立以來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共計受理 233 件團體訴訟案，其中有 108 件團體訴訟案件與部分刑事被告、董監事、會計師、承銷商等達成和解，已取得約 45 億元之和解金，投資人之損害獲得部分實質補償。</p>